

# 新歲賀詞

為國三十二年  
第二十二期  
八月三十日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本期 藝苑啓  
仁

(研究)擬出國語測驗題  
(言論)告全縣教育界同  
志

卷頭

一件

(教育消息)第五次觀察

第十二十二兩次局  
務會議

## 告全縣教育界同仁

王鴻文

鴻文承乏本局，雖已半載，自難盡直，深虞不足以副本邑人士之望，惟官居處事接物，一秉至公，故每於艱難之中，獲吾教育界諸君仁厚扶掖之益，此鴻文所引爲深幸者也！惟提吾奉教育雖已就軌，歷年經費，雖有積贏，然默察半年來教育上應行興革之端，尙

屬不少，初顯創所望於吾教育界同仁者，於此舉期期始時，爲吾同人所訓練之。

在此舊道德蕩滌無餘、新道德猶未奠基之際，社會混亂，已達極點，此在學力未充，氣養未至之輩，同流合污，固鑿足跡，吾教育界職司教化，領袖人羣，宜如何夙夜奔勵，尊樹氣節，以期易俗移風，實現教育救國本旨。乃半年來抽查所得，各校長之精勤職務，卓具人格者固屬不少，而掛名兼職，矇混取巧者，間亦有之，甚或視學校爲地盤，自都校爲數國等督委報告如其文，稍有違忤，則攻評立至。此吾奉教育界之不幸，亦學校之惡化也！痛心之事，孰過於此！此等校長在行政當軸，固應予以撤換，而吾奉教育界同仁，亦當共爲策勉，庶良羣不再害於擾焉。而吾奉教育，得以整個發展，此鴻文所望於吾教育界同仁者一。

上學期舉行各種測驗，原爲考核各校辦學成績，乃統計結果，不及格者竟居多數，若不設法補救，則今夏會考，必致失敗，深望各校校長教師於教學效率，深加注意，餘如勤學比賽之舉行，各科研究會之探討，以及凡所以促近學生課業之工作，亦當努力實行，藉收宏效。學校行政方面：表簿記載，不當間斷，行政曆編訂，當求實行，局發文件，應予整理，各項報銷，必須翔實，凡此種種，皆屬常談，要能見諸實行，

此鴻文所望於吾教育界同人者二。

本邑社教事業，推行未溥，八自治區中，設立社教機關者，僅占其半，其餘各區，則暫設閱書報處，以備他日拓爲民農教館之需，際此國難當頭，外侮日迫，振贍拔弱，尤屬必需，惟充今日社會教育力量，恐不及全縣之半，吾教育界同仁，類皆明達之士，想能本教育救國之旨，以學校立場，澤及社會，於教讀之間，負推行社教之責，使全縣民衆咸知國難意義，共爲

圖存救亡之道，此鴻文所望於我教育界同仁者三。

鴻文二十年來，幾無日不與教育相周旋，自審愛護教育，未敢後人，惟賦性質直，常凜不速，同仁等如有謬言謬論，敢不拜嘉，邑敵各校，更以交通艱阻，消息隔閡，如能時繕報告，尤所希冀，蓋行政機關與實施機關原屬一體，如能溝通聲氣，息息相關，則一切實施，自易收指臂之效，此鴻文所望於我教育界同仁者四。

總之，鴻文在職一日，當一日以提倡本邑教育，開拓本邑教育爲職志，茲以管見所及，告我同仁，敬希同仁亦有以告我一。

附督學委報告本學期各區學校應行注意之點提要

1. 校長教員均以住校爲原則，如因其他關係，不能住校時，亦須天天先學生到校，被學生離校。
2. 校長如有重要事故，必須請人代理，並呈請教局核准後，方可離校，教員須得校長許可後，方可離校。

3. 如有重大原因，而欲變更學歷，必須申敘原由，及補課辦法，先期呈請教局核准後，方可給假。

4. 校內徵收學生各項費用，均須出立收條。

5. 校內收支各款（除教員伙食）均須登賬注明經手人，滿一元者，並須將發票保存於十月底，一月底，四月底，七月底分四次報局，以備審並便稽核。

6. 二教室以上學校，每月至少舉行教務會議一次，單級學校，依照教育會區域，聯合鄰近學校，組織分區研究會，亦至少每月舉行會議一次，教委督學亦可參加。

7. 定期測驗，可使學主多溫習機會，在教育上亦有相當價值，故不論單級，多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行三次，（大約七星期一次）

8. 二三四四年級學生，均應在簿上練習作文算術，至少每星期一次。

9. 三四五年級學生，除作文外，三年生應再練習圓周日記，四年生應再練習週記，五六年生應再練習日記，同時教師加以適當指導，使增多學生練習作文機會，並養成其發表能力。

10. 算術之目的，不特求其準確，並須求其迅速，故每節開始時均須用閃爍片，練習心算，養成其運算迅速習慣，並須注意課外補充，增多其練習算題機會。

11. 教學國語生字，除音義外，筆順亦萬萬不可忽略，並須加多反復，使其純熟。

12. 低年級復習國語生字，亦須用閃爍片，使共識識正確，庶可免除易地即不能認讀之弊。

13. 大小楷均應每天練習，增進其寫字技能。

14. 不必招收不滿六足歲之兒童入學，而已入學的學生，必須使其對於讀過之書，能讀能講能寫能用。

15. 教學大字，宜特製範字版，版上及兒童寫字簿內規格工，均須有米字格，教師既可便於指示該字間架結構，兒童亦易於臨摹，故紙

其練更不可少。

16 作文批改後，應再令兒童磨治，既可使學生細看一遍，並可增多學生練習小楷機會。

17 請請可令學生自己仿照作文簿做標點符號，使其有做標點符號之技能及習慣。

18 兒童用墨筆寫字時，執筆之方法，錯誤者甚多，教師宜隨時加以注意及矯正。

19 薩級學校及複式學級教師宜利用小黃板豫先寫，以免上課時浪費時間。

20 薩級及複式學級，宜注意時間支配，自動之學生，亦須顧及其秩序。

21 離外活動宜有組織，並須加以切實指導。

22 宜多種花卉及蔬菜，既可使兒童有實習機會，又可在教學常識

時觀察實物，校中如實無隙地，可以盆栽。

23 教室內宜有教報，既免教學時遮蔽學生視線，並可便於指揮。

24 宜注意環境佈置。

25 教學常識勿偏重文字，宜重內容。

26 宜訓練兒童有勤學習慣。

27 宜訓練兒童有禮貌習慣。

28 宜訓練兒童有居室用具身體清潔習慣。

29 消極的遇事，不若積極的誘導。

30 學期結束時，宜有成績報告單，報告學生家長，若能平時勤加

訪問更佳。

31 宜設法自製各科教具，增加教學效率。

32 宜酌添簡易運動遊戲器具，減少不正當的娛樂。

33 晨間宜加晨課及早操。

34 局定最低限度表簿宜全備。

35 局令理辦事項宜連辦。

36 教學宜注重輔導，勿偏注入。

37 各科筆記簿，宜設法令其全備。

38 兒童課業用品宜設法令其全備。

39 一教室中學級不宜過多，以免減少教學效率。單級學校，必須均為秋始學級，第一學期主多四種程度，多級學校第一學期每教室不得多過於二種程度。

40 一二年級算術常識，如不用課本，必須有教授要目。

41 局長教委督學來校視導時，校長應報告本學期一切設施，並將全部課卷，請求檢閱。

42 三年級起，應課珠算，（大概三上加減法，三下乘法，四上一位除法，四下二位除法。）

43 三年級起，應課學生檢查字典方法，並設法令學生備字典。

44 批改作文，要下細密工夫，要用新式標點。

45 宜設法使兒童明白時事。

46 有籬笆的學校，宜沿籬笆植可以代替籬的樹木，以冀減少修理費用。

以上條目學報告

1. 讀語體文應用自然語調，以收言文一致之效。

2. 答案不合時，應鼓勵學生自己矯正。

3. 批改課卷，字蹟要工整，切不可帶草。

4. 教室秩序，應切實訓練，俾便教學。

5. 算術教科書上習題嫌少，應多予補充。

6. 家庭訪問，課外指導，均須切實進行，以增訓教效率。

7. 課外要練習書法，每天至少一次。

8. 行事歷應注意實行。

以上條目教委報告

1. 校長教員均應住校中，共謀務之發展。

2. 學雜費暨職教員薪金，均應詳細報銷。

3. 行事歷應注意實行。

4. 行政事項，應分上各作。

5. 表簿填寫應翔實。

6. 不時成績，每學期須考查三次以上。

7. 每學期須有各科競賽二次以上，並擇優獎勵之。

8. 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督課外作業，須切實指導。

9. 每週須舉行勤學比賽，並擇優獎勵之。

10. 教職員有三人以上學校，應舉行教務事務訓練育暨各科研究會。

單級小學，須聯合鄰近各校舉行之：

以上唐教委報告

1. 各校表簿，未能照本局規定逐項調製。

2. 記載表簿，往往有始無終。

3. 行事歷編訂後，未能照歷實行。

4. 學生自治組織，既分各部，然徒有其名，未能按部實行。

5. 局發文件多數學校未能整理清楚。卸任時亦未移交。

6. 各校每日上課前，對於兒童養性訓練未能切實舉行。

7. 兒童壁報除少數學校能出版外，其餘學校，大都未能進行。

8. 三年級牛以上錯法簿，多數學校無錯題目錄。

9. 國語讀法大都用平讀，能用語調者甚少。

10. 學生石版不齊，教師授複式教學時，兒童多枯坐。

11. 對於兒童出席勤情，尚少獎勵方法。

以上黃教委報告

## 研究

### 九

#### 擬出國語測驗題的一個建議

曉。

爲什麼要測驗？——如今各級學校中，有什麼大考，月考，星期考等等。這種病症原來只有中學以上，或幾隻市鎮上的觀摩雄大的完全

小學裏患着的；在我們屋宇和洽，旁邊幾盞舊課桌的鄉村小學中，是決不去理會他的。

可是在最近的幾年來，可見了，這種病症在很快的蔓延染傳了。並且那大醫生——教育行政當局，不但把這種染傳性的病症把他撲滅，反使用他們醫學的能手，幫助擴張勢力，使我們的鄉村小學不得不也同樣的患有。

這樣一來，弄得我們頭腦簡單的鄉村小學教師們頭昏腦亂，個個都喊着「我們只要盡了我們的良心，一天一天不斷的教着是了；考試不放試我們是顧不到的；這測驗是幾所市鎮上大觀幕學校的化裝品，在我們醇樸的鄉村小學中是用不到的。」當時我亦是其中的一分子。

「大醫生爲什麼必要我們也患者這種毛病？」終於給我這個疑問，一面多方思考，知道他有很多的利益如：

一、測驗可以知道學生的成績。

二、測驗結果可以作為升級降級較可靠的依據。

三、測驗可以知道兒童對某科是否明瞭。

四、測驗可以促兒童多練習或閱讀的機會。

五、測驗可以使教師有診斷教法的機會。

六、測驗可以使兒童有反省自己學業的機會。

總上各點，就可以知道這測驗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這實不是大觀

模學校的化裝品，實是一切任何學校的家常日用品。

〔註〕上面所說的測驗是指各科定期考驗而言。

提出國語測驗題的幾個先決問題 上面說過，各科測驗之差

一切任何學校的家常日用品，他有很太的信賴，可是這樣，那算我測驗鄉村小學教師的，再或袖手旁觀而毫不關心了。

但是這測驗題的擬定，確是一件很艱難很精細的事情。你倘或馬虎去敷衍，相幾個標題，而不去顧慮這題目是否適當，是否有

測驗，這種測驗仍得不到什麼利益，只是做做手續罷了。

單就國語、常識、算術，三科等普通科而論，其中算術、常識，三民，三科出題較還算容易，而國語一科卻最難出了，所謂某生對於國語科應該的發展他包括識字的程度，認字的能力，瞭解爭議的程度，理解的能力，字彙的能力，發表的能力，默讀的能力，等等種種發展的因素。在我們出題時也應該依着各項因子做標準。

古上面看來，擬出國語測驗題應該注意下列各項：

一、不必完全依據教科書：因為倘完全依據教課書出題，只能測

知兒童對於教課書是否熟讀的因子，其他如發表的能力，理解的能力，等等仍不能明白測知，並且這熟讀與否，或由於兒童一時強記所得，這種成績，不足以表示國語科的真正成績：

所以應該課中課外各佔一半。

二、要注意該級的大概程度：第一項內說，應該調中課外各佔其半，既是這樣，便不得不注意該級的大概程度，如果我們出

得本來就太淺，都失掉了測驗的效果。

三、在某處測驗：在土頭說學之鄉語一科，包涵着種種因子，因子

無多，測驗題的方法也應該多些，因為測驗某項能力，就要用「特殊的方法」。

現在把我們參考所得，以及想到的各項適用於鄉村初級小學的國語測驗方法寫在下面：

我所納的幾種方法如是

(一) 改正錯字：這個方法是教師先在測驗紙上，寫上許多錯誤的單字叫學生一一改正，不過亦須參入少數不錯的字——以

測知兒童是否能辨別錯字是否正確。

例如 (1) 請——請 (2) 次——次

(次)改而將字：這個方法是在各有意義的單句中參入一個——成

兩類以上本可分為學生辨度而決——同音異義的單字，叫學

生把他提出，並把適合於這句中的字寫在括號內，這樣可測知兒童對於各種同音字的字義，是否能夠辨別明白，並且亦可知國語的大概程度。

例如 (1) 現在的草木，都便濃霜打壞了？……(被)

(2) 冷天倒不除熱天好…………(倒如)

(3) 填字：這個方法是先出就一個或二個字，叫學生把和這字相稱或相反的字填上去，這樣可以測知兒童字彙的能力。

例如 (1) 相對的：勝——敗 哭——笑 來去——去去

(2) 相類的：哭哭——哈哈 急急——忙忙

(4) 填充：這個方法是在有意義的單句或教文中故意將去幾個重

要的字，叫學生填入，這樣可以測知兒童的發表和理解力。

例如 (1) 我今天——去的，可填入「學校裏」「街上」「一定」等都

可以的，他的範圍很廣。

(2) 從前有——農夫，他——了十畝田，每年——的糧食，自己足夠供給一家——食糧，……

(3) 診斷：這個方法是在一段文字的重複測驗中，參入兩三個單字，叫兒童斷定應該用那一個字較為妥當，是在測知兒童用字和閱讀理解的能力，

例如 有一個農人，「這，他，就是一個不識字的人。每天終，時，只，知道在田裏做上，别的事情。他都不知，實，曉，了……」

(4) 接句：這個方法是叫兒童在每個題目上接下一句，「是在課本中讀過的」是在測兒童熟豎的程度。

例如 一屋這樣狂——(叫學生接上) 沒這樣高一句，

(5) 問答：這個方法是普通兒童都知道的無用贅述。

例如 (1) 一頭牛——頭 (2) 一隻——隻

(3) 改而將字：這個方法就是叫學生把一編沒有標點的文字，加以圈點；在四年級以上的學生並可叫他們用新式標點圓點，是用以測知兒童閱讀的理解程度，及新式標點的應用能力。

(丙)解釋字母，把課本中已教的單字句叫學生筆答解釋，這是測知兒童對於字母的瞭解程度。

(乙)字句從發這個方法，是叫兒童把一串無意義的文字，做成有意義的字句，這是測知兒童造句的能力。

例如 我去到讀書學校裏，這是一串無意義的字，我到學校裏去讀書，這是一句有意義的字句。

(丙)其他 如普遍測驗所用到的是非法，選擇法，正誤法等也可

應用，這幾種方法編出低年級的國語測驗題，比較合用，一

方法散見各種書報，恕不贅述。

〔末後的話〕 我是一個素不研究教育的人，那麼怎教這樣大胆的來讀呢？不素！在我寫這篇文字的目的，不是在供給我們小學教師的一種參考，倘能因此而引起我們奉賈的小學教育界同志們的注意，

而共同起來研究這個問題，已滿起我目的的高分了！我更希望很有心得的同志，多為發表。

一月二十二日夜脫稿於中行初小校

## 教育消息

第五次視察會議錄 一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檢討本學期各級小學校勞績金額？

議決 列入甲等者，每教室十八元，列入乙者等，每教室十二元。

甲等獎勵金 四教室，1. 南初二部 2. 壽小初級部 3. 分水鄉初小校。

乙等獎勵金 四教室，1. 南初二部 2. 壽小初級部 3. 分水鄉初小

甲等獎勵金 三教室，1. 金匯橋初小校 2. 胡家橋初小校 3. 寧小

乙等獎勵金

三教室，1. 南女小初級部 2. 南初一部。

乙等獎勵金

二教室，1. 肇賢橋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常興廟初小校 2. 小關帝廟初小校

乙等獎勵金

單級，1. 景仰止橋初小校 2. 蘭家庫初小校 3. 十家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白衣聚初小校 2. 高橋初小校 3. 院巷初

甲等獎勵金

小校 4. 陳家灣初小校 5. 南小初級部

乙等獎勵金

單級，1. 中行初小校 5. 新橋初小校 6. 莊舍廟初小校 7. 砂礦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南初一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常興廟初小校 2. 小關帝廟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景仰止橋初小校 2. 蘭家庫初小校 3. 十家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白衣聚初小校 2. 高橋初小校 3. 院巷初

甲等獎勵金

小校 4. 陳家灣初小校 5. 南小初級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中行初小校 5. 新橋初小校 6. 莊舍廟初小校 7. 砂礦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南初一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常興廟初小校 2. 小關帝廟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景仰止橋初小校 2. 蘭家庫初小校 3. 十家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白衣聚初小校 2. 高橋初小校 3. 院巷初

甲等獎勵金

小校 4. 陳家灣初小校 5. 南小初級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中行初小校 5. 新橋初小校 6. 莊舍廟初小校 7. 砂礦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南初一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常興廟初小校 2. 小關帝廟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景仰止橋初小校 2. 蘭家庫初小校 3. 十家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白衣聚初小校 2. 高橋初小校 3. 院巷初

甲等獎勵金

小校 4. 陳家灣初小校 5. 南小初級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中行初小校 5. 新橋初小校 6. 莊舍廟初小校 7. 砂礦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南初一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常興廟初小校 2. 小關帝廟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景仰止橋初小校 2. 蘭家庫初小校 3. 十家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白衣聚初小校 2. 高橋初小校 3. 院巷初

甲等獎勵金

小校 4. 陳家灣初小校 5. 南小初級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中行初小校 5. 新橋初小校 6. 莊舍廟初小校 7. 砂礦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南初一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常興廟初小校 2. 小關帝廟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景仰止橋初小校 2. 蘭家庫初小校 3. 十家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白衣聚初小校 2. 高橋初小校 3. 院巷初

甲等獎勵金

小校 4. 陳家灣初小校 5. 南小初級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中行初小校 5. 新橋初小校 6. 莊舍廟初小校 7. 砂礦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南初一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常興廟初小校 2. 小關帝廟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景仰止橋初小校 2. 蘭家庫初小校 3. 十家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白衣聚初小校 2. 高橋初小校 3. 院巷初

甲等獎勵金

小校 4. 陳家灣初小校 5. 南小初級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中行初小校 5. 新橋初小校 6. 莊舍廟初小校 7. 砂礦初小校

何計算案？

議決 廉價特別，仍照原薪計，校舍完成後，必須依照課程辦理。

8. 陳行橋初小校校長陸清泉本學期不親自到校授課由助教陸清和代理，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提交局務會議。

9. 無資格校長下學期應否繼續任用案？

議決 同上。

10. 楊王初小校校舍光線不足，不適宜教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同上。

## 第十一屆局務會議錄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奉令准請雷田產應如何規定每畝價額及中音費用並由何人辦理請公

決案？

議決 每畝以四十元為標準中音費用以五厘為限由局會計院局員二人

辦理。

2. 證明文件延不退局之校長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限一星期內送局否則另委人繼任。

3. 楊王初小校校舍不敷用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令該校長設法另覓相當校舍。

4. 視察會報議決獎美各校請予審定案？

議決 請審通過。

5. 陳行橋初小校長陸清泉本學期不親自到校授課校務由助教陸清和代理應如何處分案？

議決 本學期教薪照無資格計算，下學期如陸校長不能專心任職，應另委人接替。

6. 牛郎廟，牛郎廟，樹園，各初小校地點不宜或私墾林立致學生人數均不足類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1) 牛郎廟初小校鄰近私墾林立，兒童並未失學，該校無設立必

要，暫行停辦，(2) 牛郎廟初小校距離錢家橋太近，暫行歸併，(3) 樹園初小校距北宅初小太近，暫行歸併。

7. 牛郎廟校舍兩間，係謝姓典於本局，期限六年，典價六十元，每學期以該校房租五元，扣下歸塾，現在尚缺三十五元該校既已停辦

應如何歸塾之處請公決？

議決 該校既已停辦，所有以前未歸還之校舍典價三十五元在本年度

該校節省常費內一次撥還。

8. 新建校舍多未抹油木料極易損壞殊不合算可否將每年抹油費加以規定案？

議決 俟二十二年度編造預算時酌量列入。

9. 各初小校設備均極簡單可否先將成績優良及已建築校舍之各校先行

酌量添置案？

議決 同上。

## 第十二屆局務會議錄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請規定本學期局務會議日期案？

議決 每月二日，十六日，遇星期日順延一天。

2. 請令擬具本縣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究應如何擬具案？

議決 由局長擬具草案，交下屆會議通過。

3. 夏家聚初小校請發給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房全十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諸校房租，業經由局勢付修理費之用，理應扣除，所謂礙難報

准，開該房主如尤租借在十年以上，並應局訂立合約，第一款

